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台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55-7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明翰  
電話：06-2991111#5832  
傳真：06-2954245  
電子信箱：wu23015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85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監造計畫書(第一版第一次修正)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，准予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6年7月26日南市福國(三)自重字第1060033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工程主管機關(單位)審核同意予以備查，隨函檢送備查之監造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各1份，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(單位)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- 三、依據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監造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係屬理事會權責，惠請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列事項後始得施工：
  - (一)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(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)。
  - (二)經理事會核定之施工計畫書(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)、品質計畫書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。
  - (三)工程保險、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


(四)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。

(五)發包營造廠資料(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、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)。

(六)相關人員名冊(含監造技師、營造廠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)。

四、開工時請將開工報告表、施工範圍、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、轄區里長及區公所，並於開工後2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(含APP軟體)上線測試證明資料，另開工後每月5日前提送監造技師簽證前一個月月底之總工程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養護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雨水工程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工程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(均含附件)

# 市長 賴清德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